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 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资产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委托财产	9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2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4
八、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4
(一) 交易清算授权	14
(二) 资金划拨指令的内容	15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15
(四)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6
(五) 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16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16
(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交易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程序	16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7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8
十、越权交易处理	18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20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22
十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23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4
十五、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26
十六、报告义务	26
十七、风险揭示	27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9
十九、清算程序	30
二十、违约责任	34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35
二十二、其他事项	36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委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简称“单一信托”）

2、资产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本合同：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5、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6、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工作日：同交易日

8、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9、资金账户：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0、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指资产委托人用以与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委托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11、委托财产总值：指委托财产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12、委托财产净值：指委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等后的价值。

13、委托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净值过程。

14、初始委托财产：截至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资产委托人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入的委托财产。

1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其委托资产管理人设立本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适用的合同的要求，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人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资产管理人已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

了已经合理知晓的相关风险，并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根据委托人指令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资产管理人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承诺，资产管理人仅为本通道主体，资产委托人就本计划涉及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投资指令、交易安排等方面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本合同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人内控制度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只负责对委托人投资指令的执行，不负责本计划具体的投资决策业务，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对根据投资指令实施的投资行为承担全部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如为个人客户：)

姓名：

居民身份证证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如为法人客户：)

名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郭敬辉

联系人： 李俊

联系电话： 023-67992107

电子邮件地址： 2272794798@qq.com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楼

联系人：盖旭媛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负责人：朱震

联系人：顾靓莉

联系电话： 021-63211678*4061

(四) 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的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对资产委托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资产管理人下达投资指令；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6)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5) 有权拒绝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且资产管理人不承担因资产委托人指令不合法而带来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 (6) 因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需要在约定期限内调整或监管机构另有

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遵守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以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
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5) 按照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相应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8)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
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
人利益的活动；

(10) 资产管理人只负责对委托人投资指令的执行，由此给计划财产带来的
投资收益和损失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
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经有权机关要求的披露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7)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委托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资产托管人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利率浮动区间，则本合同委托财产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将依据资产托管人的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

2、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由资产委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原则上应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应通过资金账户向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核对并确保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账户或提取委托财产的账户不是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7826 0188 0004 42104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通过其指定账户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资金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在书面通知上加盖印章后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收到书面通知当日查询委托财产资金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并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三方以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本合同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为：现金：不低于 5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自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取。之后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于提取或追加委托财产的确认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实收基金的确认方法。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超过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六）委托期限

本合同成立后，自初始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 存续期 42 个月。经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进入清算程序。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1、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

资产委托人拟在投资期限内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期望获得合理、稳定的回报。资产委托人理解并能承受委托财产出现的短期波动。

2、资产委托人的风险认知及承受能力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备一定证券投资认知、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

(二) 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资产管理人仅承担通道主体功能，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标的、资金运用方式、估值方式等均由资产委托人指定并由资产委托人承担风险。

1、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投资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资金仅限于投资现金管理工具（包含存款、货币基金（包括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国债等），不含债券、股票等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

3、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仅承担通道主体功能，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标的、资金运用方式、估值方式等均由资产委托人指定并由资产委托人承担风险。

4、投资限制

(1)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 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委托财产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委托财产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B.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本委托财产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A. 承销证券；
- B.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E.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5、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6、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杨胜先生。

从业简历：杨胜，清华大学工学硕士，CFA特许金融分析师，7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4年实业界工作经验，曾就职于上海通用汽车，担任质量经理。2008年进入证券行业，曾就职于上海证券和人保资产，分别担任行业研究员和投资经理。2015年加入华安未来资产，担任投资经理。

八、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资金划拨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预留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通知

由授权人签字并盖章。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资金划拨指令的内容

资金划拨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加密传真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对于授权通知指定的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2个小时。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查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或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并在其承诺监督范围内审查资金划拨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财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资产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对委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及时改正。

（五）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早至少一个交易日，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交易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程序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委托财产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经纪公司等可就委托财产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本委托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结算会员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中金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中金所结算会员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中金所结算会员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3、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或证券经营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0时之前划拨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资产托管人和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4、委托财产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委托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 T+0 深圳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如由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十、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 (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运作委托财产。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发现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或证券经营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进行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限期及时改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三) 被动超标

1、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

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一) 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月双方约定的固定日（以下简称‘估值核对日’）对资产净值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资产委托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 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

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

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基金净值计算。

(7)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 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 会计政策

1、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计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计账单位为元。

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二）会计核算方法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资产托管人根据以下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一）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投资盾安环境(股票代码：00201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资金仅限于投资现金管理工具（包含存款、货币基金（包括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基金）、国债等），不含债券、股票等投资。

其中，股票投资合计市值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货币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100%。

（二）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三）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委托财产起始运作之日起开始。

（四）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由三方当事人就此另行协商。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5、委托财产投资、运作支出的律师费、验资费用、会计师费及诉讼、仲裁费用
-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起，每满一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管理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每次收取均以届时现金类委托财产为限进行支付，不足支付的延期至有足额现金类委托财产时进行支付。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财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年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年】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每次收取均以届时现金类委托财产为限进行支付，不足支付的延期至有足额现金类委托财产时进行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费账号：

账户名：特定客户资产托管收入

账号：10016889115008860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4、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资产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

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五、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将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一)自行行使，但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授权_____（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_____（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十六、报告义务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七、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

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如果委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委托财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委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委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委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三）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盾安环境(股票代码: 00201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法律法规，存在三年期的限售锁定期，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成立后，自初始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肆年。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若经合同当事人三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则本资产管理合同在下一个合同周期内自动顺延生效。如有需要，可就续约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委托人提前【10】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终止

本合同的；

- 7、参与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成功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清算程序

(一) 清算组的成立及三方当事人职责

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具体职责如下：

1、资产委托人

(1) 确认清算方案，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清算方案开展工作；

(2) 确认清算报告，收到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表示接受。

2、资产管理人

(1) 资产变现；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3) 出具会计报表；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6) 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7) 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3、资产托管人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2) 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委托财产清单；

- (3)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 委托财产资金、证券、期货等账户的注销；
- (5)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8) 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二）清算程序

1、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或业务操作实际情况对资产委托人提出的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申请进行书面确认，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委托人的终止确认函后进行盖章确认。本合同的终止日根据以下情形进行确认：

- (1) 对于合同到期终止的情形，以合同到期日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 (2) 对于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自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盖章确认后的下一自然日，作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2、确认进入清算环节的财产状况

(1)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出具加盖业务章的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财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复核确认并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

(2) 合同终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该委托财产在资产托管人处托管的证券、资金等财产余额，并加盖业务章传真至资产管理人。

3、资产的变现

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3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

失。

4、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部分清算财产

合同终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终止时委托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委托人书面认可函件为划款指令附件，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部分清算财产，计算方法为：

(1) 由资产托管人匡算合同终止的下一月及下一季度需冻结的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复核。

(2) 按合同终止时库存银行存款扣除账面应付款项、扣除下月或下季度需增加冻结的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预提 10 万元清算备用资金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首期清算款。

若委托财产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资产委托人在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联合发出的收款通知后，且资产委托人已足额收到所代表的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的出资人依照前述收款通知所要求的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补足。如遇资产委托人在收到前述由其所代表的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的出资人缴付的款项但因自己的原因导致未及时补足该款项的情形，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资产委托人进行追讨。

5、清理委托财产债权、债务

委托财产债权主要包括应收银行存款、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资产托管人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委托财产债务主要包括委托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券商佣金、证券、期货变现交易费用、银行费用、销户费用等等。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原则上委托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合同终止后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可继续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6、确认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财产状况，出具清算报告。

主要清算事项完成的标志是：

(1) 非现金资产变现完成；

(2) 除按登记公司、资产托管人清算规则要求暂不能完成的销户、备付金、保证金解冻等事项外（详见（三）清算未结事项），应付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债务清偿完成；

资产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传真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

（三）清算未结事项

由于登记公司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制度及资产托管人清算规则的影响，以下作为清算未结事项：

1、委托财产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期货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中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的销户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的销户及剩余财产支付

对于在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合同终止后 2 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备付金账户利息以登记公司实际支付为准。利息结清后，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备付金账户和保证金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资金账户利息，以销户时账户开户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3、资产托管人完成上述未结事项后，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

资产委托人实际划付的金额，并抄送给资产管理人。

4、备付金、保证金账户内剩余资产清理时间表

剩余财产所在账户名称	剩余财产清理条件	清理最长完成时间
备付金账户	每月初调整，上月没有买入交易，最低备付金调整至零，可销户	合同终止后2个月
保证金账户	上月没有交易，席位保证金调整至零，可销户	完成所有资产变现后2个季度

5、账户销户时间表

账户类别	销户条件	销户最长完成时间
交易所股东账户	账户内资产全部变现	变现后可申请销户
银行间账户	账户内资产全部变现	变现后可申请销户
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	备付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全部清理完成，上一结息日至销户日利息结清	完成所有资产变现后2个季度

二十、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 1、不可抗力；
2. 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二、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资产管理人执一份，委托人和托管人执两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章)
(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5.8.1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我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委托人，华安基金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人。 年 月 日，我司已将初始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正），按单位净值 1 元计算，初始委托财产份额为 份，转入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中，本委托财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我司签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签收的下一个工作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资产委托人：XXXX

年 月 日

回 执

XXXX：

本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无异议。同时，本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签收的下一个工作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章盖）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年 月 日追加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并转入本委托财产的托管专户。

资产委托人（盖章）：

（签章）：
年 月 日

回 执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本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财产追加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追加委托财产的金额无异议。同时，本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确认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追加委托财产之日起管理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年 月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正），并转入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资产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回 执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本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确认已收悉《提取财产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提取财产的金额无异议。同时，本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确认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将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正），按 年 月 日单位净值提取份额份，划往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1：划款指令（除第三方存管资金划拨以外的划款适用）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中心 单位：元 第
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到帐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划款用途（事由）：	
发出人预留签章（印章）：	保管人预留签章（印章）：
发出人预留签字：	保管人预留签字：
签发人：	签发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密押（托管分部填写）：	
提示支行信息：	
(1) 请将事由内容作为发报摘要 (2)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管银行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开户行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营业部托管业务专用章	核押： 复核： 经办： 支行签章（印章）

附件四-2：划款指令（第三方存管资金划拨适用）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中心 单位：元第
号

银行端信息	券商端信息	
银行账号：	券商资金账号：	
账户户名：	券商名称：	
开户行：	券商代码：	营业部代码：
转账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转账金额（小写）：		
转账金额（大写）：		
转账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证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转银行	
发出人预留签章（印章）：	保管人预留签章（印章）：	
发出人预留签章： 签发人： 复核人： 经办人：	保管人预留签字 签发人： 复核人： 经办人：	
密押（托管分部填写）： 提示支行信息： (1) 请将事由内容作为发报摘要 (2)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管银行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开户行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营业部托管业务专用章	核押： 复核： 经办： 支行签章（印章）	

附件五：

划款指令授权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兹就贵行与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 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保管协议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日常业务往来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 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印章样本
指令发 送用章	(用章样本)	
日常业务 往来用章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 划款指令方为有效。 2、划款指令权限类型: 经办、复核、签发。 3、其他本协议项下应由受托人向保管银行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信函、 协议文本复印件等除划款指令、签署本协议、签发授权书等以外的文件, 加盖上述日常业务往来用章后方为有效。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编号: _____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业务联系表(样本)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岗位
盖旭媛	021-38969628	13916212 681	021-58404 580	gaixuyuan@huaan.com.cn	总监
邹永胜	021-38969611	18221645 764	021-58404 580	zouyongsheng@huaan.com.cn	项目经理
业务章					

附件七：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委托人指定提取委托财产的接收账户

户 名：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7826 0188 0004 42104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28090901338151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附件八：

资产委托人承诺书（样本）

本机构_____（仅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作为《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机构（仅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已仔细阅读并知悉《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2、本机构（仅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为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本机构的委托财产系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的单一委托人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付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机构（仅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本机构（仅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5、本机构（仅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本机构（仅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本机构（仅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了解，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本机构（仅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承认，签

署本合同是经本机构独立决策作出，符合本机构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上述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否则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资产委托人投资指令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兹发送（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指令如下：

指令编号：

户名	名称	代码	操作方式	价格(元)	数量(股)	资金(元)

日期：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签章：

时间：

該
3)



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一资金信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敬辉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023-67992107

管理人/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顾建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实际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 楼
联系电话：021-38969999

托管人（以下简称丙方）：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朱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021-58885888

鉴于：

甲、乙、丙三方已经签署了编号为[华安 201508 号]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改动位置：《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章第四条第二款“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的义务”

原条款为：

“ 2. 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对资产委托人投资风

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资产管理人下达投资指令；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6)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拟修改为：

- “ 2. 资产委托人（仅代表单一信托）的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对资产委托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资产管理人下达投资指令；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6)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 (7) 委托人确认管理人已在盾安环境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告知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
 - (8) 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 (9) 委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铁信托·盾安环境定向增发单

一资金信托）的委托方上海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最终委托方”）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

(10) 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11) 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承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2) 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3) 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委托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与盾安环境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14) 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出具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在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

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及信托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委托人/最终委托方承诺如因委托人/最终委托方原因使得管理人未能依照双方协议约定按时、有效签署资管合同或其他成立手续，或未能确保委托资金已支付至资管计划的专用账户并随时可用于支付认购对价，或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完成资管计划项下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资管合同或任何其他涉及资管计划合法合规的监管程序，导致资管计划不能有效成立，则构成委托人/最终委托方违约，委托人前期通过管理人向盾安环境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盾安环境没收，同时承担因委托人/最终委托方违约给管理人、盾安环境造成的其他损失。

(16) 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该资管计划份额及权益。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改动位置：《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第五条第二款“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原条款为：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 (5) 按照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相应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8)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0) 资产管理人只负责对委托人投资指令的执行，由此给计划财产带来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拟修改为：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 (5) 按照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相应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8)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0) 资产管理人只负责对委托人投资指令的执行，由此给计划财产带来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 (11) 在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管理人已将该事

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托管人及委托人。

(12) 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亦未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没有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及最终委托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13) 管理人确认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剩余贰份交由管理人报送监管机构等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资产-怀瑾抱钰盾安环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8.19

